

2018/7/27

「野村環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野村全球氣候變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合併通知事宜

頃接獲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之通知，爰將「野村環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690951)」(存續基金)及「野村全球氣候變遷證券投信託基金(690927)」(消滅基金)兩檔基金合併事宜如下：

1. 主管機關核准函文：107年5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14901號。
2. 合併基準日：107年08月23日
3. 如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107年08月21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買回「野村全球氣候變遷基金(690927)」受益憑證。前述消滅基金於107年08月21日前(含)可免費贖回或轉換至野村投信經理之其他基金，惟本行仍計收轉換手續費。
4. 本公司自107年08月22日起至107年08月27日止，將「野村全球氣候變遷基金(690927)」資產全部轉移於「野村環球基金(690951)」，資產移轉期間將停止受理「野村全球氣候變遷基金(690927)」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贖回。

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投資人如需修正後之野村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基金公開觀測網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查詢。